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0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完毕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北汽新能 MTN003；债券代码：101901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

为保证 19 北汽新能 MTN003（债券代码：10190113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9 北汽新能 MTN003
4. 债券代码：101901131
5. 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 年
7. 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8. 兑付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9.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

10. 本期付息日：2020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杨

联系电话：010-53970627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